

由于刑法在《古兰经》中规定得比较明确具体，并且在近现代的法律改革中基本上被废除。因此，在伊斯兰法复兴的过程中，传统刑法便成为一些国家关注的核心内容。

在 1969 年利比亚革命的第二天，新政权就发布了禁酒令，1972 年 10 月 11 日的法律恢复了伊斯兰法关于盗窃罪和抢劫罪的规定。1973 年 10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通奸的法律规定。巴基斯坦 1979 年也颁布了《经定刑执行法》，1979 年颁布了《对财产犯罪法》、《通奸犯罪法》。伊朗 1982 年颁布了《犯罪惩罚法》，规定对饮酒者处以鞭刑，同时恢复了对盗窃者处以断手的传统刑罚，还恢复了关于对杀人和伤害行为实行同态复仇的传统规则。

(四)传统民商法原则的恢复。在民商法领域，《古兰经》涉及的内容不多，而且也较为笼统，后虽也发展成为一个体系，但不能适应现代民商关系发展，遂被西方引进的民商法所代替。而当代伊斯兰法复兴过程中，民商法领域并不像刑法那样全面恢复，只是某些基本原则被一些国家恢复。

在恢复传统民商法原则方面最积极的是伊朗。1979 年 7 月，伊朗政府就下令将所有私人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绝大部分大中型工商企业收归国有，随后又将两家大型报社收归国有，并将无数私人公司国有化。1983 年，伊朗对原《民法典》进行了修改，以伊斯兰法原则为基本制度并颁布了新的《民法典》和《商法典》。这两部法采用了原法典的西式结构，但废除了原法典中所有非伊斯兰法的内容。巴基斯坦于 1980 年制定了《天课和什一税法》，恢复了古代伊斯兰法的内容，把天课变为一种强制的税收制度。苏丹于 1984 年的《民事交易法》中也废除了原来的《买卖法》、《契约法》、《代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新法第 6 节规定“法院在适用本法

规定时，……应以伊斯兰法原则和 1983 年《司法判决渊源法》中的规则为指导”<sup>[7]</sup>。此外，伊斯兰法的复兴还涉及到了婚姻家庭某些传统规则的恢复，传统司法组织的恢复等。

少数几个伊斯兰国家带头，影响了整个伊斯兰世界，并采用政府立法的形式，把伊斯兰法上升为一种意识形态。虽然理论和立法在实际中存在脱节，但总体而言是实现了伊斯兰法的复兴。

综上所述，伊斯兰世界的法律发展历程经历了漫长曲折的道路，在各种因素的冲突与妥协中，努力寻求着适合的发展方式。它的西方化、现代化、世俗化发展均体现了伊斯兰世界社会进化的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标志着伊斯兰法的法律文化在经历了近几个世纪衰微后，迈出了至关重要的改革步伐。但在改革中，大多数伊斯兰国家在寻求一条中间道路，现代主义与复古主义交织，新的规定与传统法律并行。如今的伊斯兰法既不是中世纪古板僵化的教条教义的重现，也不是任何形式的西方世俗法的翻版，它已在物质文明发展与维护信仰不变方面形成了妥协和统一。

(责任编辑：马丽蓉 责任校对：李 意)

#### 注 释：

- [1]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4 页。  
 [2]阿兰·沃森，贺卫方译：“法律移植论”，《比较法研究》1989 年第 1 辑，第 61 页。  
 [3]约瑟夫·莎赫：《伊斯兰法概论》中“伊斯兰法的性质”一章。  
 [4]A. E 迈耶：《利比亚对伊斯兰刑法的恢复》，载 D. H 德怀尔编《中东的法律和伊斯兰教概述》，1990 年（英文）版，第 103 页。  
 [5][7]S. H. 阿明：《中东法律制度》，1985 年（英文）版，第 339 页。  
 [6]A. E 迈耶：《穆斯林中东的法律与宗教》，载《美国比较法杂志》第 35 卷，1987 年冬季号，第 138 页。

## 埃及表彰我阿拉伯语界著名学者

埃及高等教育部在开罗为 5 位中国阿拉伯语界著名学者颁发了由该部部长阿穆尔·伊扎特签署的表彰奖。这是阿拉伯国家首次向中国学者颁发此类奖项。获此殊荣的中国教授分别是来自上海外国语大学的朱威烈、北京大学的仲跻昆、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国少华和北京对外经贸大学的杨言洪和葛铁鹰。这一奖项旨在表彰上述专家学者数十年来在阿拉伯语教学、翻译以及阿拉伯问题研究等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埃及高教部长伊扎特、教育部长艾哈迈德·贾迈勒、外交部部长助理萨拉马·谢克尔以及目前正在埃及访问的中国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一行等埃中官员出席了当天的颁奖仪式。（摘自《人民日报》2005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